楚雄州2023年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和特慢病试点定点零售药店购药试点比选工作方案

根据《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3号令）《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的通知》（云医保〔2023〕72号）《楚雄州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楚雄州定点零售药店门诊统筹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楚医保〔2023〕33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医疗保障水平，为参保患者提供更高效便捷的门诊购药服务，切实解决我州参保人在定点医院“开药难”“多次跑”等问题，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楚雄州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门诊统筹和特殊病慢性病门诊医疗服务试点药店比选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开幕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落细国家、省、州医保领域相关民生实事要求，为参保患者门诊配药取药及健康管理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务，提升群众医保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健全完善医疗保险门诊统筹保障制度，合理规划各类医疗资源布局，促进资源共享利用，持续推进“互联网+医疗”、“互联网+医保”创新服务模式，拓展更加方便快捷的医疗保险门诊购药渠道。结合医保电子凭证的推广运用，实现脱卡在线结算支付，建立和运行医保门诊药品配送服务机制，全面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全程化服务。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利民便民的原则。拓展更加快捷、便民、安全的购药和服务渠道，为参保患者门诊配药提供便利，减轻负担。

（二）坚持试点先行，稳妥推进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合理规划、控制数量、确保质量，以高标准严要求确定部分试点零售药店先行先试，逐步扩大试点药店范围。

（三）坚持严格监管的原则。始终把维护基金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加强对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管，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四、具体要求

（一）高要求比选门诊统筹和特慢病试点零售药店。按照“保覆盖、保供应、保配送”要求，由州、县市在统筹区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范围内合理比选确定，已参加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的零售药店同等条件下优先。保覆盖，此次比选楚雄市城区门诊统筹试点零售药店原则上不少于8家不超过15家，其余县市原则上不少于2家不超过5家；特慢病试点药店楚雄市城区新增原则上不超过3家，各县市原则上不超过1家。保供应，每家门诊统筹试点药店需保证能提供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范围内55%以上的药品，特慢病试点药店能保障特慢病患者常用药品用药需求；保配送，每家试点药店均能提供药品配送上门服务。

（二）加强信息系统，强化系统支撑。参与比选的零售药店要按照医保部门公布的接口标准完成系统接口改造，依托云南省医保信息平台，连通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实现将患者信息、药品销售信息、开方医疗机构信息与医保信息系统进行实时对接和数据交换共享。保证电子处方顺畅流转，实现处方流转外购药品“ 一站式”结算。根据医保部门信息系统建设要求，配合医保部门进行智能审核和监管等功能的扩展应用。

五、比选范围

全州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签订服务协议的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六、比选时间

本次比选工作从2023年9月11日开始，到10月10日结束，各阶段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一）申报受理时间：2023年9月11日—9月21日。

（二）现场评估时间：2023年9月22日—9月25日。

（三）评分时间：2023年9月26日—9月27日。

（四）公示时间：2023年9月28日—10月4日。

七、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满足《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保局3号令）相关规定，具备签订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的基本条件，且与医保部门签订医疗保险服务协议，并履约3个月以上。

2.具备《楚雄州医疗保障局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楚雄州医保药品“双通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双通道”零售药店的基本条件。

3.完全接受医保部门对药品价格的管理，严格执行医疗保险药品价格政策，医保目录内药品销售价格不高于云南省药品采购平台同通用名同剂型同规格药品最高挂网价；医保目录外药品销售价格，按照公平、合理、诚实信用和质价相符的原则确定，并保持一定时期内价格水平相对稳定。

4.一年内没有受到下列行政处罚：因违反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因违反物价方面法律法规受到物价部门行政处罚；其他经医保部门认定，影响医保服务质量、基金运行有风险的行政处罚。

（二）门诊统筹试点药店申报条件

符合下列国家谈判药品“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即可提交门诊统筹零售药店申请。

1.“双通道”药店配备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品种不得低于30%，“双通道”药店执业药师要对医保支付的处方进行审核。

2.销售“双通道”药品必须具备云南省药品招标采购平台挂网价格，以实际采购价格作为销售价格，且不得高于平台挂网价格。

3.有健全的信息系统。配备与经营服务相适应的计算机和网络系统，满足患者与药店直接结算条件，能够与医保信息平台、电子处方流转平台等对接，确保药品、医保支付等方面信息全面、准确、及时沟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药品电子追溯码，且能通过扫码的方式实时将进、销、存数据上传至云南省医保信息平台，并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药品追溯工作要求，建立完善药品追溯工作机制。

4.“双通道”药店应严格按药品分类管理的要求销售药品，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向患者推销其他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食品、消毒产品、化妆品等，切实保障患者权益和用药安全。

（三）特慢病试点药店申报条件

1.在门店内必须设有一定面积的特殊病慢性病药品专柜，药品目录内特殊病慢性病常用药备药不得少于500种，具备为特殊病慢性病患者开展药学服务的基本条件。

2.完全接受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特慢病药品价格的管理，且特慢病药品价格实际购销差率的顺加不高于15%（国家谈判药品除外，其零售价按相关限价规定执行）。

3.与楚雄州有资质的互联网医院签订服务协议，为参保患者购买互联网医院相关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4.能够满足特殊药品的冷链要求，有储存、配送的设施，能对陈列环境和储存环境的温湿度实时监控、记录和调控。

5.具有能提供所在城区内的药品配送上门服务的能力。

6.纳入试点的门店，必须通过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参加国家和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各定点零售药店可根据实际情况参加门诊统筹或特慢病试点药店比选，符合以下条件的予以加分：

1.同时符合门诊统筹和特慢病试点药店服务要求，具备服务能力的加5分。

2.与楚雄州医保定点医院实体医院或互联网医院有合作协议，线上处方流转通畅，线下获取处方便利的，加10分。

八、评分标准和比选流程

（一）评分标准

医保部门按照资质合规、管理规范、信誉良好、布局合理的原则，根据比选条件制定评分标准，各级医保部门根据评分标准（附件1）如实量分，此次比选楚雄市城区门诊统筹试点零售药店原则上不少于8家不超过15家，其余县市原则上不少于2家不超过5家；特慢病试点药店楚雄城区新增原则上不超过3家，各县市原则上不超过1家，根据得分排名依次选取通过靠前的定点零售药店即为本次遴选的门诊统筹或特慢病门诊试点零售药店。

1. 比选流程

 本次比选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县市及州本级医保协议定点零售药店的比选工作由本级医保部门负责。比选工作按以下流程开展：

**1.申报：**凡符合申报条件且愿意承担楚雄州门诊统筹和特慢病门诊购药服务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均可自愿向属地医保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时，各定点零售药店根据申报试点药店类别分别提供申报资料（详见附件2），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PDF电子版材料，纸质版应装订成册。

**2.受理：**经资料审查符合条件的，医保部门当场受理，资料不全的可在受理期限内补齐，资质不符的当场退回。

**3.评估：**医保部门组成评估组对参与比选的定点零售药店的服务能力、经营状况、地理位置等进行现场评估，现场评估结果应向零售药店当场反馈。

**4.评分：**比选工作组根据各定点零售药店资料审查及现场评估情况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结果报比选领导小组审定。

**5.公示：**本次门诊统筹和特慢病试点药店的比选结果由州级医保部门在微信公众号或相关网站上统一公示，公示期7天的。各县市须按期将比选结果报州医保中心。

**6.审议：**公示结束，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将拟纳入医疗保障补充协议签订范围的试点药店名单及本次比选工作情况报同级医疗保障局审议。

**7.签订补充协议：**审议结束5个工作日内，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与本次遴选新纳入的门诊统筹试点和特慢病试点药店签订楚雄州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补充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费用结算、申报、拨付等相关事宜。

楚雄市城区参与比选的定点零售药店现场评估和综合评分由州市医保部门统一组织。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医保部门要成立门诊统筹和特慢病试点药店比选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抓好工作落实；领导小组下组建比选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试点药店比选工作，受理定点零售药店申请，综合评估参加比选定点零售药店总体情况，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和比选结果。各县市要按照全州一盘棋要求，高标准、严要求把这项民生实事抓实抓好。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级医保部门要牵好头，协调有关单位，有序推进工作。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协作，促进医疗机构门诊处方外配和电子处方流转工作；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协作，加强药品流通管理，确保药品质量。

（三）加快工作进度。各县市要按照全州统一安排，及时将政策调整到位，按照要求开展比选工作。加强工作沟通，及时上报相关工作情况。

（四）加强基金监管。各县市要切实用好管好医保基金，重点整治药店欺诈骗保行为。特别是对门诊统筹和特慢病试点药店，要加大监管力度，实现监管全流程全覆盖。加强医保门诊统筹处方审核，严厉打击滥用辅助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经查实存在欺诈骗保行为的门诊统筹药店，一律取消试点资格，并根据服务协议严肃处理。

附件：1.楚雄州医疗保险特门诊统筹和特殊病慢性病定点零售试点药店比选量化评分标准表

2.楚雄州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和特殊病慢性病定点零售试点药店比选申报材料及装订要求

3.楚雄州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和特殊病慢性病定点零售试点药店2023年比选资料封面

4.楚雄州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和特殊病慢性病定点零售试点药店申请表

5.承诺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药品经营品种、价格清单及进销台账

8.云南省药品采购平台采购药品品种清单